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145号

（项目代码：2109-120116-89-01-358127）

关于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

你单位《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中环广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你单位拟投资12085.2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北塘街及周边区域实施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本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管网改造工程：自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厂”）现状出水引入滨海中关村水系作为尾水利用的生态补水（此处敷设D1400的钢筋混凝土管道2360.7米），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1.0立方米/秒的尾水提升泵站一座，对南海路（第十二大街—海川街）东侧现状雨水管线进行切改，及其他辅助工程；（2）滨海中关村水系水质提升工程：在河底进行底栖植物改良，进行边坡植被带修复，建设浸没式人工湿地、复合净化模块及立体式组合生态浮岛等，并铺设D1400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道26米，用于连通滨海中关村水系及北塘明渠；（3）北塘明渠修复及湿地改造工程：对北塘明渠进行清淤5.3.千米及河道拓宽、边坡整理等，进行北塘明渠湿地化改造（包括生态塘净化工程及立体式水生植物净化工程，建设浸没式人工湿地、生态浮岛及复合净化模块等），进行涵闸泵站改造（在现状基础上新增规模为1.5立方米/秒的贯流泵1台）。该工程环保投资为47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3.89%，预计于2024年6月竣工。

该工程涉及京津高速防护林带、北三河郊野公园及京山铁路防护林带等3个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发[2019]2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并取得《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范围内实施滨海新区泰达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生态补水资源化利用工程有关意见的函》。

2023年6月15日至6月21日，我局对该工程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6月26日至6月30日，我局对该工程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导流及围堰施工选在非汛期，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做好堆场、裸露土地的覆盖措施；施工场地附近有敏感目标时，应当设置实体围挡。

优化清淤时段，分段作业，清淤过程中及时喷洒除臭剂，采用密闭运输车辆等防止逸散措施；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因子排放，确保浓度场界达标，尽量避免对周边环保目标产生恶臭影响。

2.工程不设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部分依托周边公共卫生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清理出的淤泥脱水废水经脱水池处理后回流至河道。

3.做好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在清淤河道两侧设置临时淤泥脱水场地，经脱水的工程弃土、清淤淤泥回用于本工程项目回填及周边坑塘回填等。

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泄漏等措施，避免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对提升泵等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5.严禁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内进行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确保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环境不破坏、面积不减少。

6.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日常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人工湿地收割的水生植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多效澄清分离单元格栅拦截的河道漂浮垃圾经收集后，外运至相应处置单位处理。

7.做好相应的绿化及植被恢复工作。

8.做好相关水质监测工作，落实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工程要执行以下标准：

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3年7月3日

|  |  |
| --- | --- |
| 主题词： |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3年7月3日印发 |